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制

2026 年周原镇西刘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 标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陈仓区周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创凌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周原镇西刘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 标段

工程地点：陈仓区周原镇西刘村

工程概况：新建钢结构宽 18 米，长 26 米，高 6 米，468 平方米粮食仓储藏库一座。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2026 年周原镇西刘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 标段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土建、钢结构、电气等，以及工程量清单、变更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陆拾万零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605500.00 元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答疑纪要等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3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陈仓区周原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陈仓区周原镇文广村街道

法定代表人：常金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7-6448019

纳税人识别号：11610304016006888J

开户银行：陈仓区周原信用社

帐号：2703030601201000008056

承包人：（公章）

地址：高新区马营镇蟠龙路华夏悦世界1座16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敏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92738579

纳税人识别号：91610302MA6XJEQ99D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宝鸡分行

帐号：8111701012700873548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成交通知书；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答疑纪要等；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3天内提供两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杨永强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委托的职权： 工程质量、进度、造价三控制及施工协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所有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只要与本合同的合同价款、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延长、建筑使用功能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与批准，并有发包人代表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方可成为对承、发包双方有约束力的文件。

4.3 发包人派驻的甲方代表

姓名： / 职务 /

职权：发包人派驻的甲方代表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
在必要时，发包人派驻的甲方代表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同意、批准、证书、
决定，应同时抄送一本副本给监理工程师，当发包人派驻的甲方代表与监理工程师各自发出
的书面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是最终的、
权威的和具有约束力的。

5、项目经理

姓名：李 斌 职务：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双方协
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
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六前向甲方监理工程师提交本周完
成工程量及下周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件及相关规定，
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提供的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屋及设施 2 间（不低于 30 平方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各自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及邻里关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3 日。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发包人或自然灾害原因致使工期延迟，工期按实际天数顺延；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20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个日历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齐备、符合工程备案要求的全套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技术资料、质量验收文件等）。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总价千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此违约责任独立存在，不因工程实体已交付使用而免除。即使支付了违约金，承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提交竣工资料时，仍需确保其完整性与准确性。因资料缺失或错误导致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全部损失。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以实际工程内容，双方协商约定。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施工单位）应为其派至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全部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员工、劳务分包人员及临时聘用人员）购买法定的工伤保险，并在此基础上，为上述所有人员投保商业性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执行《通用条款》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12、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总价。

13、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材料和市级以上有关部门对于人工费及相关费用调整的文件以外的非人为不可抗拒因素及国家政策调整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

13.1 合同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1) 因甲方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

2) 工程竣工结算时只对现场签证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项部分及设计变更增减部分按实结算。

3) 清单工程量中零星工程量实际发生时，按签证量为准，但零星工程量投标单价不变。其余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合时，经监理工程师、甲方现场工程师，合同三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办理结算。

4) 工程变更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应按下列办法确定：

A. 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减或实际工程量与原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有差异时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编制原则：依据 2009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价目表和参考费率文件，其中人工、机械的单价按最新定额规定单价执行。

B. 合同中已有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

C.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D.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5) 除以上之外合同另有约定，工程结算按合同约定办理。

6) 图纸设计如有变动，以最后变更为准。

7) 遵照市级以上造价部门颁发的调价文件。

1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3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协商。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双方协商。

16、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 结算支付方式：本工程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30%，后续按进度支付工程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审核结束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100%。

(2)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 3%质保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项目完工且公示无异议后退还，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返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双方协商。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协商解决。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协商解决。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招标文件规定价格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主要材料和设备必须征得发包人对其品牌、质量认可后方可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0 日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各种相关技术参数等资料。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叁套给发保包人。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20、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承包人提供合格的竣工决算资料后 30 日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20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由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全部工程费用，并处工程合同造价 30%的罚金作为补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3、争议

23.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5、不可抗力

26.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7、保险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现场工程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施工现场一切险种

28、担保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担保有效期： / 天。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为本合同附件，担保金额： / 元，担保有效期： / 天。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29、合同份数

29.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30、补充条款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陈仓区周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创凌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6 年周原镇西刘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 标段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钢结构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 合理使用年限；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2、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曹文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6 年 3 月 26 日

2026 年 3 月 24 日